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偏政办发〔2024〕3号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偏关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偏关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偏关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0年8月13日印发的《偏关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偏政办发〔2020〕85号）同时废止。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6日

偏关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推进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一体化，持续完善优化体制机制，压紧压实防控责任，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实施意见》《忻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忻州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偏关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和草原（天然草地和人工草地）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原则，落实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科学处置、安全第一。严格落实“三先四不打”，坚决禁止多头指挥、盲目蛮干，避免造成扑火人员伤亡。

以专为主、专群结合。严禁未经专业培训的人员直接参与火灾扑救工作，不得动员未经专业训练以及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等其他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草原火灾由低到高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4个等级（见附件5）。

2 组织指挥体系

我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由县、乡（镇）两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组成，即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森防指）及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森防指办）和各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2.1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县政府分管森林草原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人武部部长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林业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政府办、县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卫体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文旅局、县水利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公路段、移动偏关分公司、联通偏关分公司、电信偏关分公司、县国有林场。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兼任。

根据火灾扑救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县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森防指及其办公室、成员的职责（见附件2）。

各乡（镇）人民政府成立相应的森林草原防火应急指挥机构。

本预案适用于在我县境内发生的特大、重大、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的应急处置。

跨县（市、区）界的一般、较大火灾，由相关县级指挥部分别指挥，市指挥部予以协调。

2.2 火灾前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根据需要成立县森林草原火灾前线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前指）。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和分管林草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人武部副部长、公安局副局长、县林业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武警偏关中队队长、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事发所在地乡（镇）主要领导。

根据火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相关单位和工作组的职责。县现场指挥部设指挥长、副指挥长，下设11个组，即综合协调组、扑救组、技术组、气象服务组、通信保障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医学救护组、火案侦破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可吸收乡（镇）指挥部人员、县直国有林场负责人和救援队伍负责人组建。现场指挥部、各组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2。

县前指要将参加灭火行动的各部门、队伍主要带队领导纳入指挥机构，明确职责和协同关系，形成指挥合力。

县前指必须坚持专业科学、精准高效的原则，设立专业副指挥长负责组织指挥、力量部署等工作，对一线扑救力量灭火行动和规避风险工作进行有效指导。

县前指必须把保证灭火人员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作为最大的政治责任，始终放在第一位，贯穿灭火行动的全过程。指导各级和各扑救队伍时刻警惕火情变化，落实安全措施，因情就势科学行动，确保全程安全。

县前指下设11个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

职责：①信息收集、汇总、报送②负责文秘、会务工作③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④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扑救组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

成员：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及相关部门

职责：①掌握火场动态②拟定扑火方案③调配救援力量④组织火灾扑救⑤部署火场清理看守⑥火场检查验收移交。

技术组

组长：县林业局局长

成员：县林业局局长及专家成员。下设专家组。

职责：①提供现场森林草原分布图和地形图②提出扑火技术方案③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④提供测绘服务。

气象服务组

组长：县气象局局长

成员：县气象局及相关部门

职责：①火场气象监测②火场天气预报③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通信保障组

组长：县工信局局长

成员：县工信局、中国移动、联通、电信偏关分公司

职责：保障火场通讯网络。

人员安置组

组长：事发地所在乡（镇）乡（镇）长

成员：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及有关部门

职责：①做好灾民转移、安置②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③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

后勤保障组

组长：事发地所在乡（镇）乡（镇）长

成员：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及相关部门

职责：①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②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③救援车辆、装备集结区域划分及设置。

社会稳定组

组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县公安局及相关部门

职责：①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②做好人员转移、安置点的治安维护。

宣传报道组

组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及相关部门

职责：①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②负责新闻发布③引导舆论导向④负责接待记者。

医疗救治组

组长：县卫体局局长

成员：县卫体局及相关部门

职责：①负责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②调派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

火案侦破组

组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县公安局及相关部门

职责：①侦破火案②查处肇事者。

2.3 扑救指挥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县森防指根据需要在现场成立前指，规范现场指挥机制，由县森防指指挥长担任总指挥，合理配置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前指统一指挥。

预判为一般、较大森林草原火灾，以县级为主指挥处置，市

级森防指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火灾扑救工作；预判可能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原则上以市级为主指挥处置，省森防指派出工作组指导火灾扑救工作；预判可能发生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以省级为主指挥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森林草原火灾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森防指负责，或者由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森防指共同负责应对。

3 处置力量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县森林消防专业队即县应急救援大队和县消防救援大队为专业力量，受过专业培训的武警部队为突击力量，县林草事务中心应急队伍、乡（镇）应急队伍、民兵、社会救援力量等为协同力量，企事业单位职工、当地群众为补充力量。

4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4.1 监测

县应急管理局、林业局、气象局等部门要充分利用卫星监测、空中巡护、视频监控、塔台瞭望、地面巡查、舆情监测等手段，及时掌握火情动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林业局要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制度，要建立完善林区、草原、村庄、重点单位等网格化火灾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网格化巡查、定点责任看护制度和风险

管控措施，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县森防指办负责综合协调，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工作。

4.2 预警

4.2.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草原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危害程度，将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4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分为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各级别预警含义及预警措施（见附件3）。

4.2.2 预警发布

县森防指办组织应急管理局、林业局、公安和气象局建立会商机制，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方式，及时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红色、橙色、黄色预警信号。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养老院、文物古建筑、军事目标等重要保护单位以及油气管道等重大危险源单位和警报盲区，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通知到人（单位），接到预警信息时，县人民政府适时发布禁火令。

4.2.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加

强火源管理，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各视频监控点、瞭望台、检查站和护林员要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和瞭望监测，做好火险预警响应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工作；半专业防扑火队伍和乡（镇）应急队伍视情靠前驻防进入待命状态，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有关准备。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乡（镇）、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带队检查督导重点区域，县森防办及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检查，增加预警信息播报频次，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各防扑火队伍进入待命状态；适时派出检查组，对红色预警地区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蹲点督导检查；加大巡查巡护密度和频次；县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督促落实管控措施，做好赴火场的有关准备。县森防指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后，县森防指办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

4.3 信息报告

全县境内的森林草原视频监控点、人工瞭望塔、防火巡查巡护人员以及其他公民一旦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立即向县森防指办报告，电话：0350-7659996或0350-7653950，或者拨打119报警。形成森林草原火灾后按照分级负责原则逐级上报有关信息。

县林业局接到森林草原热点信息后，要迅速组织核查并将核查结果报市级林草部门。经核查确为森林草原火灾的及时按规定的时限和程序上报市森防办。对以下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县森防指办要立即报告市森防办：

- (1) 造成人员伤亡、发生较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
- (2) 威胁居民区和重要目标的森林草原火灾；
- (3) 相邻省发生的距离省界5公里以内森林火灾或10公里以内草原火灾且对我省森林草原资源构成一定威胁的火灾；发生在我省省界且预判可能对相邻省森林草原资源构成一定威胁的火灾；
- (4) 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森林草原火灾。

县森防指办按照森林草原火灾报告制度逐级上报，各乡（镇）和其他有关部门不得越级上报。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组织指挥机构和扑救力量。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响应等级。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的县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及响应处置措施（见附件4）。

5.2. 响应措施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县森防指办公室要首先研判气象、地形、可燃物、周边环境等因素以及是否威胁人员安全和重要目标，适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科学安全组织施救（响应措施见附件4）。

5.2.1 扑救火灾

立即就地就近组织半专业队伍和专业防扑火队伍，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各扑火力量在前指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保持通信畅通，设置火情观察哨，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及时预警，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县人民政府县长）报告，建议由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

县森防指在各级响应工作的基础上，在市森防指工作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5.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村庄、企业、学校等人员密集区可能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

胁时，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5.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者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5.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工矿企业、铁路、公路、电力、通信设施、学校、村庄、居民区、文物古建筑、宗教场所等重要目标物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疏散受威胁的群众并调集专业防扑火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以水灭火、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5.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火场周边交通秩序管控，保障救援力量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5.2.6 发布信息

通过新闻通稿、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充分发挥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的权威、快捷优势，实时动态发布信息，及时澄清谣言，积极引导社会舆论。

5.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人员做好余火清理，防止复燃。前指要划分责任区域，由火灾发生地组织足够的力量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确认无火、无烟、无气后方可撤离。原则上，参与扑救的上级救援队伍不担负后续清理看守火场任务。

5.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6 综合保障

6.1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装备的机动输送，以公路运输方式为主。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公路等部门参与紧急物资、抢险救援人员及

滞留人员的运输保障工作，为应急抢险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公路段负责境内国、省道的检查及维护工作，确保道路畅通；县公安局负责做好当地交通管制、疏导。

6.2 物资保障

县应急局、林业局会同县发改局、财政局研究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建立集中储备调度机制。各乡（镇）森防指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

6.3 资金保障

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省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草原防灭火所需支出，处置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7 后期处置

7.1 火灾评估

县人民政府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及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7.2 火因火案查处

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7.3 约谈整改

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乡（镇），由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及时约谈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7.4 责任追究

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

7.5 工作总结

县森防指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汲取的经验教训，举一反三，提出整改措施，强化落实。

7.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8 附 则

8.1 预案演练

县森防指办每年要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

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员和工作人员掌握预案内容，熟悉预案流程，规范应急程序，提升处置森林草原火灾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颁布实施后，县森防指办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报县级政府批准，并报市级应急管理部門备案。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林业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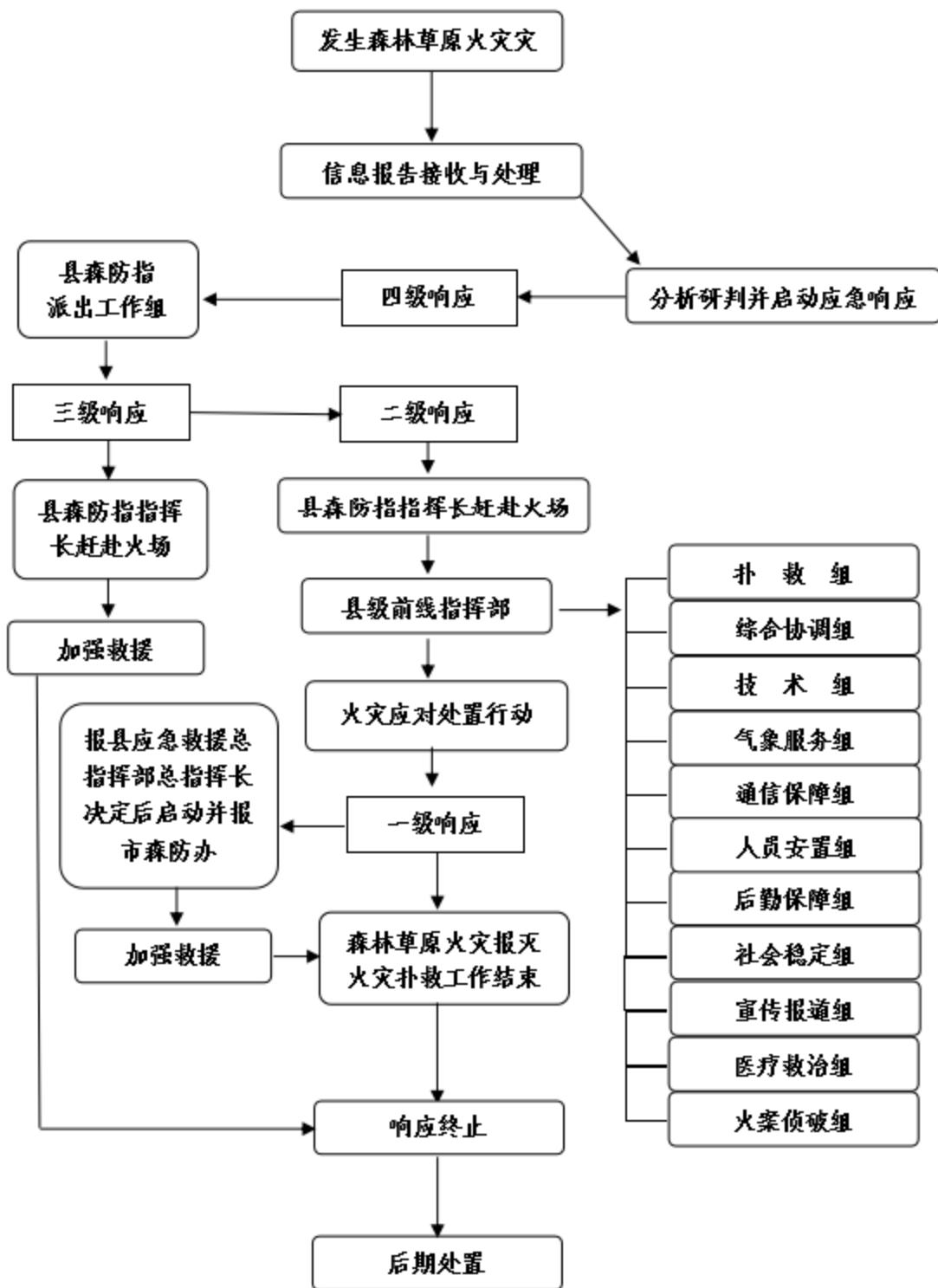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年8月13日印发的《偏关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偏政办发〔2020〕85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偏关县县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偏关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职责
 3. 偏关县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4. 偏关县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响应等级启动条件和响应措施
 5. 偏关县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

附件1

偏关县县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2

偏关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责
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负责统筹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组织指挥，重点做好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县政府分管林草工作的副县长	负责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及火情早期处置工作，协助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副指挥长	县人武部部长、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长，县林业局局长	按照职责分工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工作；协助指挥长落实本部门工作任务，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成员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	承担县森防指办日常工作，指导火险火情监测预警工作；会同林业、公安、气象、文旅、民政等部门会商研判森林草原火险形势，发布火险预警信息；负责组织编制、修订县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并组织县级演练；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及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生活救助等工作；按授权依法组织开展灾后调查评估；统计森林草原火灾情况；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林业局	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森林草原防火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森林草原火险火情监测预警工作；结合森林草原火险形势会商研判结果，发布火险预警信息；组织指导宣传教育、日常检查、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隐患排查治理、灾损评估等工作；指导、推动林草行业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防火装备和行业专业扑火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置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公安局	依法组织协调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处工作，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维护和当地交通管制、疏导。
	县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发改局	负责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配合县直有关部门（单位）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并协助推动项目实施；负责对森林草原及林缘地带的风电、光伏等电力企业隐患排查的监督指导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成员单位	县教科局	负责全县中、小学生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做好重点火险区域中、小学生应对森林火灾的安全避险教育工作。
	县工信局	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抢险救灾专用无线电台频率的指配及超短波通信的畅通保障工作；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调动各种机动应急通信装备及保障力量，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工作；对因森林草原火灾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社会救助；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财政局	负责落实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和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所需经费保障，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交通局	组织协调公路、水路、民航应急运力参与紧急物资、抢险救援人员及滞留人员的运输保障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为飞机航空巡护和运输扑火物资、人员提供民用机场保障；为应急抢险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
	县水利局	负责提供火场附近水源地信息，并协调水库管理单位全力满足扑救森林火灾时飞机吊桶、消防水车等用水需求。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及时提供火灾现场周围的农牧业生产信息，协调各地对森林资源造成威胁的农田剩余物进行及时清理，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采取应急监控保护等措施。
	县文旅局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旅行社、游客在旅游景区（点）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负责旅游团队森林草原防火教育；配合旅游景区（点）管理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威胁到的重要旅游设施进行监控和保护。负责指导广播电视台系统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工作。
	县卫体局	负责组织协调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森林草原火灾伤病员救治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
	县气象局	负责定时向县森防指提供短期火险天气预报和中、长期火险天气预测，配合做好森林草原火险形势会商；开展雷电灾害天气监测预警；及时向前线指挥部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并基于公网电子地图展示卫星林火监测结果等信息，为扑救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成员单位	中国联通偏关分公司 中国移动偏关分公司 中国电信偏关分公司	负责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调动各种机动应急通信装备及保障力量，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县人武部	负责协调和组织预备役部队、民兵森林防火应急分队参加森林扑火救灾。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受森林草原火灾威胁的村庄、企业和重要基础设施的消防工作以及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县人民法院	负责监督指导森林草原火灾案件的审理工作。
	县人民检察院	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案件中涉嫌渎职人员的查处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提供反映地形、地势、交通、河流、村落、植被覆盖等现状的地图信息，反映行政区划、交通等专题图件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县城内公园、绿地的防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及森林防火督查工作。
成 员 单 位	政府办	负责协调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的预防和扑救工作，监督、检查各部门、各乡（镇）及县直林场贯彻执行森林草原防灭火方针、政策、法规和重大措施的执行情况，负责协调森林火灾扑救、物资供应、队伍调度等。
	公路段	负责境内道路的检查及维护工作，确保道路畅通。
	县国有林场	负责本场辖区内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和早期扑救工作；负责抓好本单位的防火物资、队伍、器具等森林防火基础设施设备建设。

附件3

偏关县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红色预警（最高）	橙色预警	黄色（蓝色）预警
<p>含义：森林火险等级为四级，极度危险，林内可燃物极易燃烧，森林火灾极易发生，火势蔓延速度极快。</p>	<p>含义：森林火险等级为三级，高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容易燃烧，森林火灾容易发生，火势蔓延速度快。</p>	<p>含义：森林火险等级为二级、一级，中度危险，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森林火灾较易发生。</p>
<p>预警地区要加强值班调度，密切注意火情动态；县、乡（镇）政府及时发布禁火令或禁火通告，严禁一切野外用火；组织机关干部、村干部和护林员，各林场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大巡查巡护密度，延长巡护瞭望时间；在进入林区的主要沟口路口设卡布点，严禁携带火种进山；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严格管理，对重要地区或重点林区严防死守；森林消防专业队、驻地武警部队要进入戒备状态，做好应急战斗准备，严阵以待；适时派出检查组，对红色预警地区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蹲点督导检查；做好赴火场工作组的有关准备。</p>	<p>预警地区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严格执行野外用火审批，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在重点火险区设卡布点，禁止携带火种进山；组织县、乡机关干部，各林局、林场相关开展“高密度、网格化、全天候、责任制、表格式”巡查瞭望；橙色预警地区森林防火指挥部适时派出检查组，对森林防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森林消防专业队靠前布防，进入临战状态。</p>	<p>预警地区的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加强森林防火巡护、瞭望监测，加大火源管理力度；认真检查装备、物资等落实情况；森林消防专业队进入待命状态，做好森林火灾扑救有关准备。</p>

附件4

偏关县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响应等级启动条件和响应措施

响应级别	启动条件	响应措施
IV 级响应	<p>1.发生在敏感时段、可能波及敏感地区的森林草原火灾； 2.发生在其他时段、1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3.发生一般危险性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IV级响应。</p>	<p>1.县森防指指挥长指派工作组赶赴火场，指导开展火灾扑救； 2.县森防办视情通知县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及时了解火场有关信息，研判火情发展态势； 3.视情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开展会商研判，发布高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研究扑救措施； 4.视情况调派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救援大队、林草事务中心灭火队伍、事发地乡镇民兵赶赴火场开展火灾扑救； 5.按要求向市森防指办上报扑救进展情况。</p>
III 级响应	<p>1.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的森林草原火灾； 2.3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3.发生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III级响应。</p>	<p>在IV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森防指指挥长带领有关人员赶赴火场； 2.县森防办掌握火场有关信息，研判火情发展态势，指挥长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 3.视情协调武装部民兵应急连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4.县气象部门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5.做好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Ⅱ 级响应	<p>1.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的森林草原火灾； 2.县与县交界区，6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3.1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4.同时发生2起以上一般危险性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Ⅱ级响应。</p>	<p>在三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县前指； 视情协调武警偏关中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等救援工作； 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 如火灾有向相邻县界、市界、省界蔓延趋势，及时向市森防指报告，及时启动与相邻省的市级、省内市级、县级森防指火灾信息共享、联防联控响应机制。
Ⅰ 级响应	<p>1.发生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 2.初判受害面积在100公顷以上500公顷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 3.发生在越县跨省交界区，1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4.威胁居民地及重要设施。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Ⅰ级响应。</p>	<p>在二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由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 根据实际需要，县森防指请求市森防指增派跨区扑火力量支援； 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 必要时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 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附件5

偏关县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

森林 火灾 分级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重大森林火灾	较大森林火灾	一般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草原 火灾 分级	特别重大草原火灾	重大草原火灾	较大草原火灾	一般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或者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20 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	受害草原面积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受害草原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造成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受害草原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重伤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者造成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偏关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成人员联络方式

指挥部职务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单位职务	联系方式
指挥长	县政府	贾育新	常务副县长	13835033569
	县政府	李 靖	县政府副县长	13485396266
副指挥长	县人武部	曾东升	县人武部部长	18001276029
	县政府	武培廷	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15340620151
	县政府办	秦小龙	副主任	13935022690
	县应急管理局	周晓虹	局 长	13835016619
	县林业局	王安荣	局 长	13509706388
成 员	县人民法院	李晋华	院 长	13803449009
	县人民检察院	王志方	检察长	13835019226
	县委宣传部	闫文斌	副部长	13994118810
	县自然资源局	石向东	局 长	13603505739
	县发改局	高 斌	局 长	13633506963
	县教科局	贾锐军	局 长	13994109467
	县财政局	董二万	局 长	13835016056
	县民政局	李 伟	负责人	18635006000
	县住建局	彭文忠	局 长	13835016126
	县交通局	李立新	局 长	13903505598
	县卫体局	胡建国	局 长	13033401573
	县工信局	高 权	局 长	13903505607
	县农业农村局	李 穗	局 长	15835073538
	县气象局	辛瑞芳	局 长	13111208009
	县文旅局	刘 斌	局 长	13509706211
	县水利局	梁晓光	局 长	13509706410
	县消防救援大队	程 岩	队 长	18203507966
	县公路段	郑晓军	段 长	13603500412
	联通偏关分公司	杨 勇	经 理	18635022077
	移动偏关分公司	刘永民	经 理	13403508789
	电信偏关分公司	殷伟华	经 理	13327500096
	县国有林场	胡二利	场 长	13935098326

本表责任人及联系电话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偏关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及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安排部署和有关工作要求，提升综合防控能力，坚决防范森林草原重特大火灾，切实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的要求，结合我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实际，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偏关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现就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背景依据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安全高效处置森林火灾的基本遵循和行动指南。2023年12月28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山西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为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根据县委县政府和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工作安排，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起草了《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征求了各乡镇和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建议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预案送审稿，报县政府常务会审定。

二、主要内容及特点

新修订的《应急预案》增加了处置力量、火案侦破、约谈整改、责任追究等内容，完善了组织指挥体系，优化了分级响

应启动条件，对信息报送、响应措施、转移安置人员、救治伤员和物资储备保障等内容进行了进一步明确。

《应急预案》共分为8个部分和5个附件。第一部分：总则。明确了《应急预案》的指导思想、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灾害分级等内容。第二部分：组织指挥体系。规范了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单位任务分工、扑救指挥和技术组职能。第三部分：处置力量。明确了火灾扑救力量编成，规范了力量调动程序。第四部分：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对监测、预警等级和信息报告要求进行了明确。第五部分：应急响应。对先期处置、分级响应、响应措施、应对工作和响应终止进行了细化。第六部分：综合保障。明确了输送保障、资金保障、物资保障的方式、程序和制度机制。第七部分：后期处置。对调查评估、火因火案查处、约谈整改、责任追究、工作总结、表彰奖励等作了规定。第八部分：附则。明确了涉外森林草原火灾、预案演练、预案管理与更新、预案解释、预案实施时间。另外，《应急预案》包括5个附件，1. 偏关县县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流程图；2. 偏关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职责；3. 偏关县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4. 偏关县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响应等级启动条件和响应措施；5. 偏关县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

《应急预案》既与省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和县应急管理体制充分衔接，又紧密结合我县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实际。

三、对有关问题的说明

除以上重要条款的修订，整个预案对很多内容、条款都进行充实、完善和调整，重点强化预案的操作性、针对性、实战性、有效性。